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場地設備借用收費基準表收費訂定原則

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5日111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置場地設備借用收費基準共同性標準原則，提供各場地管理單位作為訂定收費標準之參考，訂定本校場地設備借用收費基準表收費訂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之訂定，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但具特殊設備與專業用途之場地，其管理單位得依場地實況另訂收費標準。
- 三、普通教室之場地及水電費收費基準訂定原則：
 - (一)場地基本費用(不含水電費)為一千元。
 - (二)建工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校區及旗津校區室內場地按每平方公尺每時段單價二十八元乘以場地面積計算，計算結果有餘數時，以一百元為單位進位。
 - (三)燕巢校區室內場地按每平方公尺每時段單價十四元乘以場地面積計算，計算結果有餘數時，以一百元為單位進位。
 - (四)五校區室內場地水電費按每人每時段單價六元乘以場地容納人數計算，計算結果有餘數時，以五十元為單位進位。
- 四、特殊專業場地之場地及水電費收費訂定原則：
 - (一)室內場地得依前點規定訂定場地收費標準。
 - (二)各場地如有特殊設備時，其電費每度每小時單價五元計算。
 - (三)各場地如有特殊設備時，其水費每度每小時單價二十元計算。
 - (四)各校區室外場地按每平方公尺每時段單價一點五元乘以場地面積計算。
 - (五)各場地管理單位可依各場地設備及情況，訂定各場地特殊設備租金攤提、場地設備維護及人力費等費用。
- 五、本校場地設備借用收費訂定原則試算表如附表一，特殊設備水電費收費訂定原則試算表如附表二，供各地管理單位訂定場地費及水電費收費標準時使用。
- 六、本原則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設備水電費收費基準表收費訂定原則試算表

項次	校區	場地名稱	特殊設備	a.每度電建議單價(五校區單價為5元)	b.設備千瓦特數(KW)(電器上標註之消耗電功率)(以一小時為單位)	c.設備數量	d.每度水建議單價(五校區單價為20元)	e.預估用水量數(以一時段為單位)	f.小計電費(以一時段為單位)(a*b*c*4)	g.小計水費(以一時段為單位)(d*e)	總計特殊設備水電費(以一時段為單位)(f+g)